

欠公家錢可分期、權利勿放棄

桃園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施乃萍

您知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成立以來，共收了多少案件？根據統計，截至94年12月底止，共受理2,382萬餘件，係由265萬義務人所欠。

到底被移送執行之案件大部分是哪些類案件？根據統計，以積欠健保費1,306萬餘件(54.83%)超過一半為最多，其次為欠繳綜合所得稅156萬餘件(6.55%)、欠繳牌照稅152萬餘件(6.38%)、欠繳房屋稅141萬餘件(5.92%)、欠繳勞保案件135萬餘件(5.67%)以及欠繳地價稅105萬餘件(4.41%)。

購物可刷卡分期繳納，欠公家錢可不可以分期呢？答案是可以在的。如果你經濟發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納所有欠款，可至案件所屬之全國各地行政執行處辦理分期手續。依據『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』第四條規定，金額未滿20萬元之案件，得分2~6期繳納；20萬至未滿100萬元之案件，得分2~8期繳納；100萬至未滿300萬元之案件，得分2~16期繳納；300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2~36期繳納。每一期為一個月，若您符合申請條件，趕快去辦吧！不然，可是會常常接到執行處發出的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哦！而您的銀行存款或薪水也可能會突然被扣押，甚至您個人還可能會被限制出境哦！

現今社會因經濟不景氣，許多家庭繳不出學童之學費或營養午餐費，連帶地，對於各種國家徵收之稅款或費用，自然也無力繳納，導致各地執行案件激增。雖說行政執行機關依法行政，維持社會公平正義，但在執法之餘，希能兼顧情理法，在不違背法令規範下，協助民眾解決欠款。另外，為讓民眾感受政府體貼關懷之意，故特別注重執行人員為民服務態度，以期創造更和諧、公平之社會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